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55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陈森华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李裕庚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李士训先生主持，经各位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注入”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承担主体，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56。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案和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7。

###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50.12 元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8。

###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59。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7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086万元的基层上，调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320万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和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6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